关于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本金延期还款及有关征信工作调整公告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北京银行将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下同）实行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规定

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

（一）免除利息对象

免除利息的对象是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在2022年内应偿还利息的贷款学生。财教【2022】110号文印发前，即2022年5月26日（含26日）前已经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不在此次免除利息的范围内。

（二）免除利息范围

1、对于2022年新毕业的贷款学生，因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免除的是自毕业进入还款期后，在2022年年内个人应付的利息。

2、对于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免除的是2022年内应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和以前年度的逾期贷款在2022年内发生的罚息。

（三）实施安排及时间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工作，贷款学生不需申请，由北京银行直接办理。免息工作将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于 2022 年以前年度本金或者利息违约产生的罚息，其中对应期次结清（包含正常结清、违约结清）了的罚息、2022 年度内助学贷款已发生结息的期次，由国家财政进行据实贴息，于 7 月底陆续由北京银行将应退还贷款学生利息和罚息款项退回至学生个人账户；

对于 2022 年以前年度本金或者利息违约产生的罚息，发生的对应期次存在违约未结清的贷款罚息，此部分数据统一于 2023 年年初（即 2023/01/01）由北京银行进行处理，于 2023 年年初陆续由北京银行将应退还贷款学生罚息款项退回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阶段：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含 27 日）以后发生的贷款利息和罚息，由北京银行总行统一进行宽限期处理，宽限期统一宽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然后于 2023 年年初日进行回溯修正。在此期间学生账户不进行扣款同时会进行正常征信报送。

二、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延期偿还规定

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一）延期还款对象

1、处于还本宽限期的贷款学生，因 2022 年不需偿还贷款本金，

故不适用延期偿还贷款本金政策，贷款期限不变。

2、处于贷款偿还期的贷款学生，经本人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 2022 年贷款本金，最长贷款期限政策不变。已成功申请本金延期的贷款学生，不得撤销延期申请，但在延期内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3、在财教【2022】110 号文印发前，贷款学生已部分偿还或全部偿还的本金，不可再申请延期偿还。

4、对应期次存在违约的，本金不能申请延期，后续产生本金罚息的，到 2022 年底产生的本金罚息，由财政贴息，贷款学生无需支付。2023 年后产生的本金罚息，由贷款学生自行支付。

（二）实施安排及时间

1、助学贷款学生在发生结息日之前来我行各助学贷款经办网点进行申请，此部分数据同步进行一年宽限期的延长处理。宽限期内不收本金罚息，宽限期结束后如果违约，要重新追溯计收本金罚息。

2、对于按季结息一次还款的，本金宽限到期日=贷款到期日+1 年。

3、对于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还款的，每期宽限到期日=每期应还日期+1 年。

三、国家助学贷款征信调整规定

贷款学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或隔离、防疫需要隔离或观察、参加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无收入来源等，未能及时还款的，可向我行提出申请，提交个人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北京银行认定后，对相关逾期贷款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产生逾期

记录的符合调整规定的，由北京银行予以系统调整。

四、温馨提示

1、延期偿还的本金仍将按照北京银行《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正常计收利息，并于延期偿还日一并偿还（按照《通知》要求予以免息的部分除外），并非不产生任何利息，请贷款学生综合考虑决定是否申请本金延期偿还。

2、北京银行不会以免息和延期还本为由，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要求转账汇款或索取个人信息，如收到此类邮件、电话或短信，请勿轻信，以免蒙受损失。

3、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北京银行个人客户服务中心 95526 进行咨询。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北京银行的信赖与支持！

北京银行

2022 年 7 月 8 日